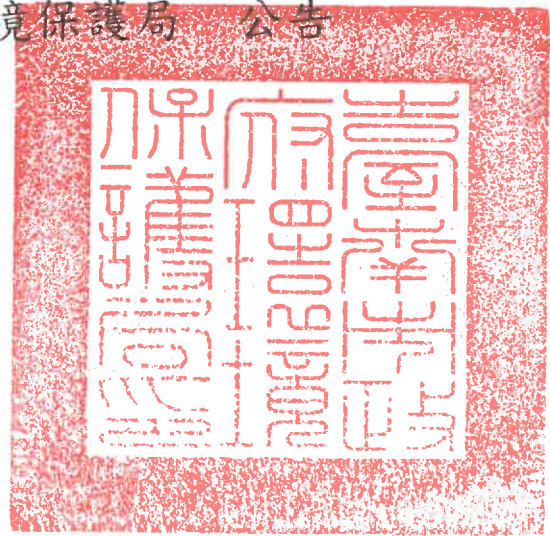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120027741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臺南縣楠西鄉梅嶺風景區聯外道路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2月2日南市工養二字第1120172143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南縣楠西鄉梅嶺風景區聯外道路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臺南縣政府審查通過，並於90年2月13日（90）府環綜字第1820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開發單位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2月2日南市工養二字第1120172143號函請本局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。
- 三、本案經開發單位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開發許可，本局於112年2月22日邀集相關赴現場勘查，確認無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臺南縣政府90年2月13日（90）府環綜字第18200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

局長許仁澤